

# 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遭商险拒赔

法院:车辆危险程度因改变用途而显著增加,拒赔理由成立

**本报讯** 随着共享经济蓬勃发展,私家车跑滴滴、货拉拉已成常见现象。但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发生事故该如何赔付?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私家车投保非营运车辆商业三者险后从事货运营运,发生事故后某保险公司以“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拒赔商业三者险,法院判决车主自行承担38万余元赔偿责任。

2024年10月的一个夜晚,黄某某驾驶自家轻型栏板货车在某路口与行人陈某某发生碰撞,造成陈某某当场死亡。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经查,黄某某的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但该车辆投保时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而黄某某在2024年6月至10月期间,多次通过“货拉拉”平台接单送货,均未告知某保险公司,事故发生时,投保车辆处于空车状态。

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了死者家属18万余元,



但拒绝赔付商业三者险。三方多次协商无果后,2025年3月,死者家属将黄某某及某保险公司一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交强险以外的损失41万余元。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辩称,黄某某

擅自将非营运车辆用于营运,未通知某保险公司,显著增加了车辆危险程度,符合商业三者险免责约定,某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黄某某则认为,事故并非发生在运货途中,某保险公司理应赔付。

质,会显著增加事故风险。保险合同的核心是风险与保费匹配。非营运车辆保费远低于营运车辆,若以低保费覆盖高营运风险,则违背公平原则。投保人若需变更车辆使用性质,应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办理保单变更手续、调整保险方案,确保使用性质与保险合同约定一致。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营运车辆相较于非营运车辆,运行里程更多、使用频率更高,事故概率明显上升,黄某某改变车辆用途的行为已显著增加车辆危险程度,且未通知某保险公司,即便事故发生时为空车,某保险公司责任增加的事实并未改变,故某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成立。

法院一审判决黄某某赔偿死者家属38万余元。黄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陈立烽 胡谨镰 江瑜琳)

致,切勿为节省保费隐瞒车辆用途变化,一旦发生事故将面临商业险拒赔,最终得不偿失。同时应当注意,车辆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需结合营运持续时间、接单次数、事故发生时状态等综合判断,但主动履行通知义务是避免拒赔风险的关键。

# 装卸工卸货被砸伤,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法院:定作人、承揽人、提供劳务者按过错承担责任

端午节脱位被评定为十级伤残,误工期120天,护理期60天,营养期90天。

因赔偿事宜协商无果,龙某将陈某、某建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司机陈某接受某建材公司的派单要求将水泥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且安排工人卸水泥,陈某提供车辆,自主安排工人卸货,在完成工作任务时,具有一定的自主性,除完成水泥运送任务外,还包括卸水泥以及收取水泥货款等,陈某与某建材公司的法律关系并非单纯的运输合同关系,而更符合承揽合同关系的特征,即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完成主要工作。因此,应认定双方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

某建材公司支付的装卸费与陈某支付给搬运工的装卸费一致,均为12元/吨。陈某为了完成约定的义务,雇佣龙某搬运水泥,其与龙某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陈某作为雇主,对雇员有指挥安排的权利,同时又有保证其安全的义务。

陈某将货箱翻斗升起卸货时倾斜角度过大,在龙某要求降低翻斗坡度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仍维持翻斗倾斜角度,导致在卸货中货物发生滑落,陈某存在过错,应承担过错责任。

龙某在卸货坡度陡峭的情况下,对危险的发生过于自信,仍冒险违章操作,且在卸货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存在过错,应承担过错责任。

某建材公司作为水泥销售商,为减轻自身经营风险,将装卸劳务交给无劳务承包资质且装卸能力、经验欠缺的陈

某,故某建材公司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定,此次受伤事故造成龙某各项损失共计185141.56元。最终法院酌情判决:陈某承担50%的赔偿责任,赔偿龙某85571元(核减已支付的7000元);某建材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赔偿龙某37028元;龙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

一审宣判后,某建材公司不服,上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株洲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定作人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是防范此类风险的关键一环,若定作人在发包业务时未严格审查承揽人的资质以及安全条件,需要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承揽人应具备相应安全作业能力,遵守规范操作流程,并对工作过程中的风险承担主要管控责任。劳务提供者在作业中需集中注意力,严守安全规范,主动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2023年8月13日,龙某、周某在陈某车上卸水泥时,为了方便卸货,陈某将货箱翻斗升起较大角度,龙某认为坡度过陡,要求放缓,陈某未将坡度放缓。龙某卸水泥时,未注意翻斗上端有水泥包滑落,滑落的水泥包将龙某撞至地面并砸到龙某右手。随后,龙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7230.35元。经鉴定,龙某因右尺、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伴尺桡远

某建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建材批发及零售。陈某是一名货车司机,时常接单运输某建材公司水泥。自2023年起,陈某不定期雇佣龙某和周某随车为其卸水泥,并约定按12元/吨计算报酬,当天结算。

2023年8月13日,龙某、周某在陈某车上卸水泥时,为了方便卸货,陈某将货箱翻斗升起较大角度,龙某认为坡度过陡,要求放缓,陈某未将坡度放缓。龙某卸水泥时,未注意翻斗上端有水泥包滑落,滑落的水泥包将龙某撞至地面并砸到龙某右手。随后,龙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7230.35元。经鉴定,龙某因右尺、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伴尺桡远

# 提前离职后,绑定服务期的优惠购房,需赔偿吗?

经法院调解,湖北一离职工向原用人单位支付了优惠购房赔偿金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彭倩 孙权)企业为留住核心员工,常以优惠购房、专项补贴等特殊待遇为条件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这类“绑定”福利并非毫无代价。员工提前离职,是否应当返还已享受的特殊待遇?又该如何计算赔偿金额?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员工未满服务期离职引发的纠纷,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员工王先生向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款7万元。

2021年,王先生入职某科技公司,双

方签订了《服务绑定协议》,约定其可凭员工身份以低于市场价购买公司配套生活区住房,条件是在公司连续服务满5年;如中途提前离职,则需按比例赔偿未履行服务期对应的房屋差价。三年后,王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某科技公司根据协议向其主张剩余服务期“绑定金差额”41万余元,并于2025年8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以该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为由不予受理。某科技公司遂诉至法院。

202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正式施行,第十二条明确,用人单位提供特殊待遇并约定服务



特殊待遇绑定是企业留人的常见方式,但约定应合理合法,履行应诚实守信。用人单位在设计绑定协议时,应明确待遇性质、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避

期,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提前离职的,用人单位可主张赔偿,法院应综合实际损失、已服务年限等因素合理裁量。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结合房地产市场变化与劳动者就业实际,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并建议企业从实际出发酌情降低索赔金额。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确认《服务绑定协议》有效,王先生向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款7万元。该调解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免因约定模糊引发争议。劳动者在享受购房优惠等特殊待遇时,也应审慎阅读协议内容,理性预估提前离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如确需提前离职,应主动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争取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如对违约责任存有异议,则应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维权,避免因忽视协议约定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期,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提前离职的,用人单位可主张赔偿,法院应综合实际损失、已服务年限等因素合理裁量。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结合房地产市场变化与劳动者就业实际,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并建议企业从实际出发酌情降低索赔金额。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确认《服务绑定协议》有效,王先生向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款7万元。该调解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特殊待遇绑定是企业留人的常见方式,但约定应合理合法,履行应诚实守信。用人单位在设计绑定协议时,应明确待遇性质、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避

免因约定模糊引发争议。劳动者在享受购房优惠等特殊待遇时,也应审慎阅读协议内容,理性预估提前离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如确需提前离职,应主动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争取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如对违约责任存有异议,则应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维权,避免因忽视协议约定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特殊待遇绑定是企业留人的常见方式,但约定应合理合法,履行应诚实守信。用人单位在设计绑定协议时,应明确待遇性质、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避

张朝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608586800),瑞启商业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P02M1P):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9635号原告韦洪海与被告张朝军、瑞启商业咨询(海南)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0105民初9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韦洪海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84元,由原告韦洪海负担。张朝军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瑞启商业咨询(海南)有限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张朝军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瑞启商业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口创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纳维、姚晋:上诉人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因与被上诉人海南国际环境工贸(集团)公司、秦诗林、李春华、海口创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纳维、姚晋财产合同纠纷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琼民终60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7936元,由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邱金芳(此人在境外),邱佳(加拿大),邱倜(加拿大):本院受理邱金芳、邱玉美诉邱金芳(此人在境外),邱佳(加拿大),邱倜(加拿大),邱玉霞,洪茨,邱静,邱晶,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法律文书。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孙立川、朱晓南:本院受理原告赵德馨与被告孙立川、朱晓南、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书刊物流有限公司、中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台公告)

王俊(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陈玲诉被告王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1法庭(5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唐峰(TANG YI)(美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月华、庞碧莹、庞昭妮与被告夏玲珍、庞依莉、庞碧莹、庞玛莉、唐峰、庞碧莹、庞昭妮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3月3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浦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人:陈玲(此人在境外)

王俊(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陈玲诉被告王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 隐瞒重新就业事实骗取失业保险金等

浙江一男子犯诈骗罪被判刑罚并被责令退赔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曹建东)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采用隐瞒重新就业事实的方式骗取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的诈骗案,被告人陈某某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并被责令退赔被害单位违法所得21676.08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某在就业期间,虚构失业事实、隐瞒实际就业情况,骗取失业保险金、医保减免费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对被告人陈某某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失业保险金17928元,医保减免费3748.08元,合计21676.08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某在就业期间,虚构失业事实、隐瞒实际就业情况,骗取失业保险金、医保减免费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对被告人陈某某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的,符合诈骗罪的故意构成要件。再次,政府部门因被告人陈某某虚构失业事实、隐瞒实际就业真相,在被告人陈某某提出申请后为其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对其医保予以减免,造成了财产损失。本案的犯罪数额应当包括被告人陈某某实际骗取的失业保险金以及本应缴纳而被减免的医保金。按照相关规定,医疗保险参加人在缴纳医保金的前提下可以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服务,因被告人陈某某骗取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国家对其医保的减免,且其实际享受了相应的医疗保险服务,因此该部分医保金也应当计入诈骗犯罪数额。最后,失业保险不属于一般商业保险,该行为不构成保险诈骗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虚构保险标的、编造虚假原因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该罪涉及的保险类型仅限于商业保险。但是,本案中的犯罪对象是失业保险金及医保减免金属于社会保险范畴,并非商业保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陈某某的行为虽然不属于伪造证明材料的形式,但其行为符合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论处。



失业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防范失业风险、促进就业稳定的兜底民生保障制度。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前用人单位和个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第五十一条规定,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对虚构失业事实、隐瞒实际就业真相的判断,不受制于被告人具有失业证明这一形式认定,应根据在案证据实质上认定被告人在申请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均不处于失业状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和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其次,被告人陈某某在实际就业期间,以此前工作单位离职后获取的失业证明申请失业保险金,并通过要求重新就业的用人单位暂时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方式规避就业部门的核查,其应当知道自己不符合获取相应的失业保险金及相应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也明知其行为将造成国家支付相应的失业保险金和医保减免金,仍通过前述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积极追求骗取相关钱款结果的发生,具有非法占有失业保险金和医保减免金的目

# 利用“AI换脸”诈骗网恋对象

一女子犯诈骗罪被判刑罚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AI换脸、语音合成等技术,以网恋为名实施的诈骗案,判决孙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

孙某在网络游戏中结识李某后,虚构“白富美”人设,通过伪造身份证件、利用虚拟人脸识别技术与李某视频聊天,成功骗取李某信任并与之确立恋爱关系。自2024年11月起,孙某虚构各种事由向李某索取钱财,并使

用录音合成软件制作虚假对话,谎称将获得巨额拆迁款,诱使李某多次转账并为其购买高端手机,诈骗金额累计近13万元,财物得手后孙某失联。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AI换脸、语音合成等新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考虑到孙某积极退赔并获得李某谅解,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贾文祥 李明)

相信陌生账号的“完美人设”。广大网民在网络交友时务必要保持清醒与警惕并进行仔细甄别,特别是涉及财物往来时更要慎之又慎,一旦发现被骗,应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并及时报警,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让诈骗手段更加隐蔽。网络交友虽浪漫,但也暗藏风险,眼见未必为实,不能轻易

因约定模糊引发争议。劳动者在享受购房优惠等特殊待遇时,也应审慎阅读协议内容,理性预估提前离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如确需提前离职,应主动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争取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如对违约责任存有异议,则应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维权,避免因忽视协议约定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特殊待遇绑定是企业留人的常见方式,但约定应合理合法,履行应诚实守信。用人单位在设计绑定协议时,应明确待遇性质、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避</